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签字）：_____

卢 锐（签字）：_____

年 月 日